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 2019 ] [ 1036 ]号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药业”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与先声药业于 2019 年 7 月签订了《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及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金公司已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完成了第二期的辅导工作，现就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

中金公司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期辅导期间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本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本期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参照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及IPO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

进辅导及申报工作。

2、完成了对接受辅导人员的集中辅导培训，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

3、发行人完成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

4、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原由七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为沈俊、陈贻亮、陈婷婷、张晶、李思仪、徐路和叶建男，其中沈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于工作调整及项目需要，陈贻亮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拟增加谢显明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金公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毕马威及天元。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完成了如下事项：

- 1)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业务合作伙伴的实地走访、收集各项资料等方式持续开展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 2) 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集中辅导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的学习，进一步了解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责任和义务；
- 3) 协助发行人完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

- 4)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
- 5)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相关工作。

##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集中辅导授课培训、文件核查、案例分析、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也能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开展。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计划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金公司及发行人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未有违反辅导协议的事项发生。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实施整改措施，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登报，且于中金公司网站公告。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本期辅导期间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主要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地完成本职工作。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公司能够及时落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辅导机构正在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估等手续。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配合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并积极整改，能够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应对。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高质量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辅导任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沈俊

沈俊

谢显明

谢显明

陈婷婷

陈婷婷

张晶

张晶

李思仪

李思仪

徐路

徐路

叶建男

叶建男

叶建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 日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7月31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以来，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充分辅导，已完成第二期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能够根据《辅导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通过开展集中辅导授课培训、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会议、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来开展辅导。中金公司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